

立法會 CB(2)2068/11-12(2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068/11-12(27)

新政府架構重組建議

主席，各位

候任特首梁先生提出的重組架構方案，其實並不是新聞，之前立法會有討論過重組架構，並同意增加資訊科技局。而於去年六月，也有政黨提出類似建議，當時亦獲得廣泛討論及認同。所以當梁先生於競選時提出相類似的政府重組架構時，大家都耳熟能詳，亦引起一番討論，結果也是認同的居多。粗畧計算，蕪離期有差不多一年，比起一般的諮詢期多了一倍至兩倍時間，這段期間其實只少了“諮詢期”這三字。到了梁先生成為了候任特首，他也親身與業界（即各公務員團體）見面及解釋方案，並獲得他們公開表示支持。如果用普通常識來定理，我認為梁先生的方案經已得到廣泛的討論。

至於那七千二百萬額外開支，是花得物有所值，因為數年後會見成果。試想想那次五區補選，政府共化了一億五千萬元，再加上拉布戰每天浪費一百萬，及將來可能陸續有來，浪費的金錢分分鐘比重組架構五年加起來的額外開支為多。本人有觀看拉布戰的直播，發現有很多內容是應該在歷史文化或興趣班內講解，而不是在立法會。而我相信議員在進行政治表態時，沒有諮詢財委會是否可以用這些方式用掉香港人這麼多的錢。

此外，文化局是有成立的必要，因為除了一向以來政府推動的歌劇，粵劇，電影外，香港還有很多如繪畫，歌唱，舞蹈，話劇，漫畫，時裝設計，插花，美容，美髮，化妝，創意及其他一些傳統民間藝術及文化需要場地或政府鼓勵來推動。其實文化及民生是息息相關，如果推動得宜，每一種流行文化都可以帶動相關文化的職位，創造就業，有時候效果是大大是出人意料。

由於增設了這麼多職責，故此增設副司長一職分擔工作量是必要的事，否則司長可能分身不暇及過積勞成疾，百病纏身，大家都會過意不去。

本人雖然是人微言輕，但亦希望各位讓候任特首獲得撥款，得以重組架構，好讓他得以落實政綱。否則便好比搬入新屋，廚房還未裝修完畢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多謝各位

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

謝黃小燕

2012/5/14